

**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2025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上级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协调推进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并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的建议。

(三) 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精神卫生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条约》。

(七) 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单位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 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 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机构中西医结合工作，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承担保护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责任，组织开展中医药推广、应用和传播工作。

(十一)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二) 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健有关工作。

(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决算构成

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

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纳入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9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7.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91.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3.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6.3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96.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596.36	总计	60	3,596.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小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596.36	3,596.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0	23.10								
20132	组织事务	23.10	23.10								
2013201	行政运行	23.10	2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4	23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62	12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5	37.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77	83.77								
20807	就业补助	12.43	12.4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43	12.43								
20808	抚恤	69.07	69.07								
2080801	死亡抚恤	69.07	69.07								
20809	退役安置	34.82	34.8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4.82	34.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1.36	3,291.3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66.21	466.21								
2100101	行政运行	456.21	456.2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61	35.6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5.61	35.61								
21004	公共卫生	669.30	669.3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13	35.1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34.16	634.1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97.62	2,097.62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65.25	565.2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32.37	1,532.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2	22.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4	11.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7	0.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1	1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7	4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7	4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7	28.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0	15.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596.36	791.94	2,804.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0		23.10			
20132	组织事务		23.10		23.10			
2013201	行政运行		23.10		2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4	23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62	12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5	37.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77	83.77				
20807	就业补助		12.43	12.4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43	12.43				
20808	抚恤		69.07	69.07				
2080801	死亡抚恤		69.07	69.07				
20809	退役安置		34.82	34.8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4.82	34.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1.36	510.04	2,781.3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66.21	450.64	15.58			
2100101	行政运行		456.21	450.64	5.5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61	35.6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5.61	35.61				
21004	公共卫生		669.30		669.3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13		35.1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34.16		634.1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97.62	1.18	2,096.44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65.25	1.18	564.0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32.37		1,532.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2	22.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4	11.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7	0.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1	1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7	4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7	4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7	28.27				
2210202	房租补贴		15.70	15.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9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10	23.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7.94	237.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91.36	3,291.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97	43.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6.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96.36	3,596.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96.36	总计	64	3,596.36	3,596.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公开05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596.36	791.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0		23.10
20132	组织事务		23.10		23.10
2013201	行政运行		23.10		2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4	23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62	12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5	37.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77	83.77	
20807	就业补助		12.43	12.4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43	12.43	
20808	抚恤		69.07	69.07	
2080801	死亡抚恤		69.07	69.07	
20809	退役安置		34.82	34.8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4.82	34.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1.36	510.04	2,781.3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66.21	450.64	15.58
2100101	行政运行		456.21	450.64	5.5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61	35.6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5.61	35.61	
21004	公共卫生		669.30		669.3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13		35.1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34.16		634.1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97.62	1.18	2,096.44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65.25	1.18	564.0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32.37		1,532.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2	22.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4	11.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7	0.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1	1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7	4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7	4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7	28.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0	15.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2.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23.51	30201	办公费	7.1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1.08	30202	印刷费	2.5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62.1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5.90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85	30206	电费	0.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77	30207	邮电费	12.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2	30211	差旅费	5.3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70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3.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69.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87.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3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7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28.68	公用经费合计					63.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596.36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596.36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06.25 万元，下降 50.07%，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财力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未能清算；二是疫情防控资金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596.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96.3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59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1.94 万元，占 22.02%；项目支出 2804.42 万元，占 77.9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596.36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596.36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03.38 万元，下降 50.05%，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财力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未能清算；二是疫情防控相关资金支出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96.3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03.38 万元，下降 50.05%。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财力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未能清算；二是疫情防控资金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96.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3.1 万元，占 0.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7.94 万元，占 6.62%；卫生健康支出（类）3291.36 万元，占 91.52%；住房保障支出（类）43.97 万元，占 1.22%。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03%，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财力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未能清算；二是疫情防控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791.94 万元，占 22.02%；项目支出 2804.42 万元，占 77.9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预算，主要用于选派驻村扶贫干部的生活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事业人员转隶调出以及人员在职转退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4.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预算，主要用于退伍军人企业年金补缴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预算，主要用于基层特岗工资及社保缴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预算，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死亡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预算，主要用于退伍军人企业年金个人部分补缴等。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8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因财力紧张，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预算为在岗村医养老保险项目均分配下属单位使用，追加十万安心托幼行动补助资金拨付托育机构等原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缴纳退役军人企业年金个人部分。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26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区级配套资金均清算调剂下属单位使用，以及追加上级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优化生育政策项目支出等原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预算，主要是拨付以往年度疫情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44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因财力紧张，计生特殊护理家庭补贴、破产改制企业一次性奖励等项目资金未能当年及时清算。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2.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预算，主要是上级补助奖扶、特扶资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事业人员转隶调出、在职转退休等原因。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在职转退休等原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转隶调出、在职转退休等原因。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8.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要求参照 2021 年 6 月提租补贴标准发放以及人员转隶调出、在职转退休等原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1.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8.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3.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2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83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车辆 7 辆，（均已移交平台或报废）。其中：其他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4 个项目，涉及资金 2109.78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75.23%。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卫区级配套经费、三年分流人员工资及社保费、在岗村医养

老保险、免费孕前优生预算等项目资金均调剂下属单位使用。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紧急抚慰金、计生家庭医保代缴、计生特殊家庭护理补贴、破产改制企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奖励（含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等项目经费因财力紧张年度未能清算。当年支出的预算项目达到了预期效果。

组织对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均能很好地完成当年任务。

##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奖扶特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奖扶特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15.372 万元，执行数为 1515.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我区 8991 名奖、特扶对象家庭解决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通过“安徽省财政补贴农民一卡通管理发放系统”直接打卡发放到人，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实行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

按照“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通过“安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系统”直接打卡发放到人，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

行政政策口径，严格责任追究，坚持“谁调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通过项目实施，维护了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家庭发展能力有了资金支撑，切实解决了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受到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赞扬。对于符合奖特扶政策的家庭对奖励费的发放标准、发放时间满意率达到100%。

###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53720	15153720	10		10		
		其中：中央资金	7947936	7947936	-				
		省级资金	7205784	7205784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扶助农村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8016	8016	10	10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249	249	10	10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478	478	10	10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248	248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农村奖扶和特别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四类发放标准	960元/人、1200元/人、1560元/人、1800元/人	960元/人、1200元/人、1560元/人、1800元/人	5	5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440元/人	7440元/人	5	5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600元/人	9600元/人	5	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6240元/人/年，二级4680元/人/年，三级3120元/人/年	一级6240元/人/年，二级4680元/人/年，三级3120元/人/年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家庭发展能力	较好	较好	5	5			
		指标2：社会稳定水平	较好	较好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10	10			
总 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的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性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奖扶特扶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埇桥区2024年度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埇桥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7.4	30.334	52.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7.4	30.334	52.85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较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较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 针对育龄人群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新型婚育文化蔚然成风，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逐步形成。 (二) 针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面临的突出困难，推动落实好联系人制度、“暖心行动”等帮扶保障措施，开展全方位扶助关怀。			(一) 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100%，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逐步形成。 (二) 全方位扶助关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等帮扶保障措施落实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次数	2	2	
			对育龄群众或新生儿家庭访视人次数		7600	
			计生专干或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人数		399	
			计生专干或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时长	1.5	2	
			质量指标	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每年不少于4次，服务覆盖率	≥95%	100%
	开展扶助关怀服务活动次数	2		4		
	宣传活动县（区）覆盖率	≥95%		100%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育龄群众或新生儿家庭访视覆盖率	≥95%	96%		
		时效指标	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53%	持续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费用标准	1.5万元/次	1.97万元	
		育龄群众或新生儿家庭访视费用标准	5元/人/次	0	持续开展	
计生专干或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费用标准		200元/人/天	0	持续开展		
满意度指标	走访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100元/人/次	400/人			
	扶助关怀服务活动费用标准	5000元/次	0	持续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生育友好环境	逐步形成	逐步形成		
满意度指标	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80%	100%			
	育龄人群对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满意度	≥90%	100%			
说明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满意度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专干2024年度工资和2023年度绩效工资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1.68	741.68	517.01	10	70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741.68	741.68	517.01	10	7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依法维护计生专干群体合法权益, 实现人员工资及绩效足额发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基础保障有效落实: 依法维护计生专干群体合法权益, 实现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2. 部分待遇未能及时落实: 奖励性绩效资金因财政紧张、流程滞后未能按时兑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岗计生专干人数	:253	253	10	10							
		质量指标	保证计生专干发放程度	100%	70%	10	7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70%	10	7							
		成本指标	工资	2050元/月/人	2050元/月/人	20	20							
			绩效	五星级11000元/人/年, 四星级8000元/人/年, 一星级6000元/人/年	五星级11000元/人/年, 四星级8000元/人/年, 一星级6000元/人/年	1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计生专干工作满意度	较好	较好	15	15								
		指标2: 社会稳定水平	较好	较好	15	15								
总分					100	8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以及绩效自评扣分的情况,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专干2024年度养老保险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96	96.96	47.061	100		60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96.96	96.96	47.061	100		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依法维护计生专干群体合法权益，按时完成专干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待遇缴纳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基本保障计生专干群体合法权益，按时完成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待遇缴纳工作。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单位补贴部分存在落实不及时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在岗计生专干人数		:253	253	10	10	
		质量指标		保证计生专干发放程度	100%	60%	10	6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60%	10	6	
		成本指标	养老保险	职工参保人由单位统一缴纳，居民保	职工保	30	15	
				员由单位统一缴纳，居民保	参保人由单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计生专干工作满意度		较好	较好	15	15	
		指标2：社会稳定水平		较好	较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10	8	
总分						100	75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的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

3.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60%—40%—20%—0%进行评分。